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百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俊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懿鴻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北訴字第1號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，或訴訟關係闡明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0號民事裁定意見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懿鴻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北訴字第1號給付租金事件之審判長趙子榮法官，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審理時，數次打斷聲請人代理人之發言，且當庭表示聲請人代理人在擾亂其心證，發言明顯有偏頗之虞(本院卷第7頁)，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、法官自律辦法及違反權力分立，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虞，聲請人代理人已向法院提出檢舉(本院卷第11頁)，並提出判例影本、開庭錄音光碟、光碟譯文、檢舉書影本等為證，為此聲請法官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陳前揭法官有偏頗之虞等事由，無非係對法官指揮訴訟、調查證據職權之行使有所不服，並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顯有偏頗，而未釋明承審法官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

01 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
02 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至於聲請人代
03 理人所另為之檢舉及聲請人所提出之開庭錄音光碟等，在無
04 其他資料可以認定承審法官與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的情
05 形下，依首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意見，即與聲請法官迴避之
06 要件不符，且難僅以聲請人的上述證據，直接認定本件聲請
07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的應迴避事由，故本件聲
08 請人的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11 臺北地方法院 審判長法 官 黃莉莉

12 法 官 葉藍鸚

13 法 官 詹駿鴻

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徐宏華